

# 中北大学软件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三版)

(2021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激励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以适应新时期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 第二章 测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采用个人自评、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四年级学生在毕业前进行德育答辩，作为德育测评的主要依据，其他几项测评以毕业学年第一学期情况进行测评。

**第四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学生正常学制年满以后不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新生在开学时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每学年9月份开展测评工作。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年的测评安排在毕业前进行。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以及文体实践四个部分，总分为100分，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思想道德素质分×15%+专业理论模块分×60%+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分×10%+综合实践模块分×15%。

其中：“专业理论”模块分=(学分绩点+5)×10。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第八条**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学生骨干七至九人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测评等工作。

## 第四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九条** “思想道德”模块包括：大学生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品质、道德行为、法纪素养、诚实守信等方面应具有的符合新时代大学生特征的基本品格，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十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包含以下五个测评项目，每个测评项目给定 20 分基准分，五个项目共 100 分。

### （一）思想政治表现（ $A_1$ ）

1、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 （二）道德品质修养（ $A_2$ ）

1、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乐于助人，办事公道；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 （三）学习态度作风（ $A_3$ ）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2、学习勤奋、认真，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3、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学习习惯好，考试不舞弊。

### （四）组织纪律观念（ $A_4$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 （五）身心健康素质（ $A_5$ ）

1、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

**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采取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减分，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经查实，减 2 分/次。

（二）道德品质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作风方面：无故旷课减 1 分/次；旷操、早读、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夜不归宿的，经查实，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受到学校、学院留校察看处分减 15 分/次；记过处分减 1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7 分/次；警告处分减 5 分/次；通报批评减 3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六）有以下情况：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②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③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以上情形经查实，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计 0 分，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 $F_1$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第五章 专业理论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模块包括：大学生对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水平，主要突出大学生较强的学习能力以及在专业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操作能力。

**第十四条** 中期水平考试的课程学习成绩，不作为测评课程纳入测评范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素质分用 $F_2$ 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专业理论”模块分} = (\text{学分绩点} + 5) \times 10$$

## 第六章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模块包括：大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造发明、论文发表等创新创业实践所体现出来的创新创业思维和技能，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产生活等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能力素质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 （一）学科竞赛类（ $B_1$ ）

1、测评内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奖项的加分。

2、计分标准：计分标准依照表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特别说明：**比赛类等级主要依靠中北大学教务处学科竞赛目录进行相应划分。

表 1：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超赛	校级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省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一级赛事	校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级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4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二级赛事	校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省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9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7 分
三级赛事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省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 （三）科技学术活动类（B<sub>2</sub>）

1、测评内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等。

2、计分标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参加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创新性试验计划科研立项等，按表 2 加分。

表 2：科技活动加分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结题后加分)	院	0.5 分
	校	1 分
	省	2 分
	国	4 分
发明成果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4 分	

## 第七章 综合实践测评

第十八条 “综合实践”模块包括：大学生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体育、美育

特长，积极的劳动意识、良好的劳动素养，在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技能等个人综合素养方面所做的实践和努力，以及参与学生组织、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所展示和锻炼的社会工作能力、公益精神。

**第十九条** 综合实践素质各测评项目的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 社会工作类 (C<sub>1</sub>)

1、测评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学生助理等。

2、计分标准：

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的完成开展工作，并因个人业绩突出的原因，受到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表彰，如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助理”等，或者所主管的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如班长任职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团支书任职所在团支部被评为“优秀团支部”、宿舍长所在的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表 7 计分标准最高值计分。

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按表 3 计分标准最低值加分。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其他情况在分数段中酌情加分。

**表 3：社会工作评分标准**

<b>工作职责</b>	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	校、院各部门干部、学生党支部学生干部	校、院办公室助理、班级学生干部	学生社团干部
<b>计算标准</b>	<b>8-10</b>	<b>4-8</b>	<b>2-8</b>	<b>1-2</b>

(二) 社会实践类 (C<sub>2</sub>)

1、测评内容：对积极参加“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校、院五四评优中受表彰者；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获得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获得相关单位表彰或书面表扬的

2、计分标准：按表 4 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

表 4：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团队	4	3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4	3	2	1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人员	1	0.8	0.4	0.2

班集体、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主要指省级先进班集体、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其班级所有成员按表 5 加分：**

表 5：先进集体评分标准

	省级表彰	校级表彰	院级表彰
全体成员	4	2	1

### （三）文体艺术竞赛类（C<sub>3</sub>）

1、测评内容：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者，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或竞赛、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辩论赛、评选等综合素质型的竞赛活动。

2、计分标准：按表 6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表 6：文体竞赛、综合素质型竞赛加分标准

文艺类竞赛	院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5 分
	校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9 分
	市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体育类竞赛（集体奖项）	院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5 分
	校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9 分
	市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体育类竞赛（个人奖项）	校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4-8 名 1 分		
	市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4-8 名 3 分		
	省级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6 分
		4-8 名 4 分		

（四）专业发表，学术论文类（C<sub>4</sub>）

（1）学术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按表 7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物作为证明材料，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 7：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作者类别	期刊类别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独 著	12	8	4



合著（第一、二作者）	8	6	2
合著（其它作者）	4	3	1

(2) 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 8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8：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独 著	15	10	12	7	4	3
合 著	12	8	10	5	3	2
主 编	12	8	10	5	3	2
参 编	8	5	6	3	2	1

#### (五) 文学艺术作品类 (C<sub>5</sub>)

1、测评内容：学生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 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该是学校、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2、计分标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依据表 9 的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媒体发表作品的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有证明（广播、电视发表作品要有播出单位的播出证明或影音复制件），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校级以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方可纳入加分范畴。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

表 9：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标准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媒体，学校主办的合法媒体	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合法内部媒体	学院主办的合法内部媒体
4—8	2—4	1—2	0.5—1	0—0.5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能力及综合实践素质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综合实践素质的成果，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并自评，经班级测评小组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和该专业学生发展的需要，可以在现有的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或调整。

## 第八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办法：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思想道德素质总评得分、专业理论素质总评得分、创新创业模块总评得分及综合实践模块总评得分的加权和。

**第二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通过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最终结果的等级认定标准：85.00分以上为“优”；70.00-84.99分为“良”；60.00-69.99分为“合格”；59.9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年度综合奖学金的直接依据；
- （二）评选“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先进个人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直接依据；
- （三）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 （四）评选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 （五）审批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
- （六）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的参考依据；
- （七）毕业生鉴定工作的参考依据；
- （八）向家长介绍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的参考依据。

## 第八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软件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学院学生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以书记为主任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职责包括：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和规划；审查加分原则和依据；审核学生测评成绩；答复学生咨询；处理学生申诉等。

**第二十八条** 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组成人员一般为 7-9 人，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测评工作。其中，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为小组当然成员。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在班主任的指导下行使组织、联络、协调的职能，但不得干涉测评小组其他成员的评议活动。其余成员要求一半是非干部学生代表，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各班组织本班学生认真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文件，明确工作要求。

（二）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学生的“基本素质”项进行逐一评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各班学生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填写《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及相关复印件 1 份。

（四）各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年度综合表现，评议、审查学生测评总分，将初评结果公示 3 天；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于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应在 3 天内做出答复。若对本班答复仍有异议应在获得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由其给出相关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最终酌情裁定评分。

（五）《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须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经班级测评小组组长、班主任、学院逐级审查认定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中。

（六）班级测评小组填写包括所有被测评人名单、测评分、排名等项目的《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经班级测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后，交班主任复核。

（七）《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签章确认后存档。

**第三十条** 测评要求：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关系人才培养导向和学生切身利益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班级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持书记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各班级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或恶意加分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全院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可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对本人的测评提出疑义或申诉，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受理和答复。学生有权向学校任何一级负责单位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8 月过审定，自 2021 年 9 月起实施，原《中北大学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